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附註2）_____

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3）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_____

地址為_____

及／或_____，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	審議及批准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建議：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許麗萍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劉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潘安然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劉錦易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劉松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2.6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呂廷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蔡振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劉志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及			
3.	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			

簽署（附註6）_____

日期：2026年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劃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4.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 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儘快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3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1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